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回購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審議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回購方案」）。回購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現就回購方案的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9 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 A 股股份，回購的 A 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9 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

- (二)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三)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四)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五)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本公司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40 元/股。

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3)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本公司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40,000 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80,000 萬元（含），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4)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80,000 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 40 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的數量約為 20,000,000 股，約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 2.14%；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 40,000 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 40 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 10,000,000 股，約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 1.0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 A 股股份數量為準。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縮股、配股、現金分紅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方案。本公司可回購的 A 股總數不得超過審議回購方案的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 A 股股份總數的 10%。

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受限於下列第（1）及（2）條的規定，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

（1）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①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②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③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延續回購方案）；
- ④在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回購方案。

（2）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票：

- ①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②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③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④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7.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回購註銷前		按上限回購註銷後		按下限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條件股份 (A股)	19,861,101	2.08%	19,861,101	2.12%	19,861,101	2.10%
二、無限售 條件股份	935,012,604	97.92%	915,012,604	97.88%	925,012,604	97.90%
1、人民幣普 通股(A 股)	625,181,387	65.47%	605,181,387	64.73%	615,181,387	65.11%
2、境外上市 外資股(H 股)	309,831,217	32.45%	309,831,217	33.14%	309,831,217	32.79%
三、股份總 數	954,873,705	100.00%	934,873,705	100.00%	944,873,705	100.00%

注：本公司回購註銷前股份總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總股本。

8.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總資產 2,237,191.56 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300,376.36 萬元、流動資產 1,467,309.66 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 80,000 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占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 3.58%、6.15%、5.45%，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 2,293,772.91 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286,692.01 萬元、流動資產 1,501,323.45 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 80,000 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占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 3.49%、6.22%、5.33%，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9.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說明；持股 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說明

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內無明確的減持計劃。如後續擬實施增減持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0.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 A 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就註銷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

1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的情況

回購方案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回購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2.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實施回購方案，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 A 股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6)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3. 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或 H 股類別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回購方案，將導致本回購方案無法實施；

(2) 若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的風險。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方案資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3日，即本公告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2022年9月14日審議批准的《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